

证券代码：300263

证券简称：隆华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6-064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隆华节能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张国安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20.8 万份股票期权及 20.8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相关公告已发布巨潮资讯网（公告编号：2015-126、129），该部分股票经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增加至股票期权（41.6 万份）及限制性股票（41.6 万股）。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的 475.2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将达不到行权条件的第三个行权期的 475.2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886,599,304 元人民币减少至 881,431,304 元人民币。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